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134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180315_112D203430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第2學期閩南語現職教師中級與中高級認證考試輔導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各場次研習以本市國中、小教師(以編制內教師為最優先錄取)，凡全程參加各場次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假登記，各區研習場次預計招收50人備取20人為原則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線上課程(依照各分區連結登錄會議室參與研習)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111學年第2學期隔週的週三下午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參與研習之教師不得中途退出研習，並請務必報名本年度閩南語認證考試，教育局將另案補助參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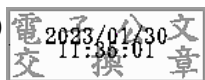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本市現職教師請於112年2月6日起至2月24日下午4時止逕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，對報名有疑問請逕洽重陽國小林巧旻執行秘書，電話：(02)29826272分機400。

四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